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4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1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5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6,355.6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000.00 万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 2,830.19 万元，对应增值税进项税 169.8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3,355.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903.5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2,621.8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68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18,000.00	——	2020 年 12 月 11 日已销户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87100120000001120	9,621.86	——	2020 年 5 月 20 日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9,000.00	637.18	活期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3001040009919	6,000.00	——	2020 年 12 月 9 日已销户
合 计		42,621.86	637.18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 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大额存单	定期存款	1,000.00	2020/4/9-2023/4/9	3.66%
合 计				1,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投实施地的情况说明

2019 年 9 月 28 日，公司二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新增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尚未投入“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 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同时新增实施地点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 1-3 号厂房一楼 J 区以及将“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期到 2020 年 6 月 30 日。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3)=(2)-(1)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23,000.00	23,826.56	826.56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6,000.00	6,494.07	494.07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8,219.15	-780.85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621.86	5,345.06	723.20
合 计		42,621.86	43,884.84	1,262.98

（2）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讨论环节耗时较长以及前期工程开工前置审批较慢等，目前仍处于主体施工阶段，故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小于承诺投资金额。为使募集资金尽快发挥效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设备先行放置于现有厂房内生产，公司正加快厂房建设进度，尽早投入使用。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 2,334.98 万元，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先期投入 2,134.97 万元；(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先期投入 200.01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该等项目作为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在投入后将为公司持续进行品牌选产、新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维系提供重要支持，其效益体现在各产品的市场成果，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目前实际效益较低，主要系：(1) 该项目仅部分设备投产及产生经济效益，整体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达产；(2) 关节假体系列产品属公司近年来新产品线，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及销量处于逐步释放及增加过程中。因此与承诺效益暂无对比性。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一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综上，公司累计可以使用不超过 34,000 万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 32,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27,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5,000.00 万元购买“金钥匙2本利丰”人民币理财产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32,000.00 万元。

（二）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 29,5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29,500.00 万元。

（三）2018 年 12 月 21 日，公司一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3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 10,7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 9,00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850.00 万元购买“本利丰天天利”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嵌入专属)，900.00 万元购买总行一天开放式定期产品 5 理财产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750.00 万元。

（四）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二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累计 1,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定期存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余额	未使用金额占比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129940100100282005	18,000.00	——	已注销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阳支行	87100120000001120	9,621.86	——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	596900121010506	9,000.00	637.18	7.0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阳支行	40373001040009919	6,000.00	——	已注销
合 计		42,621.86	637.18	1.49%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鹭江支行定期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84%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主要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由于新厂房建设需根据公司生产特点进行特制化的设计，在设计方案评审讨论环节耗时较长及前期工程开工前置审批较慢等，一定程度延缓了项目工程的实施进度，实施计划相应推迟。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2,621.8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3,884.8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5,000.00								2020 年：10,410.59		
								2019 年：21,471.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1.73%								2018 年：9,157.14		
								2017 年：2,845.4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18,000.00	23,000.00	23,826.56	18,000.00	23,000.00	23,826.56	826.56	2021 年 6 月 30 日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6,000.00	6,000.00	6,494.07	6,000.00	6,000.00	6,494.07	494.07	2021 年 6 月 30 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000.00	9,000.00	8,219.15	9,000.00	9,000.00	8,219.15	-780.85	2021 年 6 月 30 日
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621.86	4,621.86	5,345.06	9,621.86	4,621.86	5,345.06	723.20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注1]	承诺效益[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注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创伤脊柱骨科耗材扩产项目	58.95%、80.11%[注3]	36,536.82	6,436.70	20,664.39	21,350.89	48,451.98	是
2	关节假体投产项目	10.16%[注4]	8,283.38	87.71	191.68	311.80	591.19	否[注4]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募投项目的实际产量与公司设计产能之比；由于公司募投项目根据投资计划逐年投入，产量逐年提升，因此前期累计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

[注 2]承诺效益和最近三年实际效益均系净利润。其中承诺效益列示的效益为根据可研报告投入运营当年至截止日的累计效益

[注 3]该项目包括创伤系列产品和脊柱系列产品，至截止日尚未完全达产，其累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8.95%和 80.11%，该等项目，最近一年的产能利用率均已超过 70%

[注 4]该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10.16%，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1) 该项目仅部分设备投产及产生经济效益，整体仍在投资建设中，尚未达产；(2) 关节假体系列产品属公司近年来新产品线，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产能及销量处于逐步释放及增加过程中。因此与承诺效益暂无对比性。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者“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 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 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 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7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上述各项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上述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1) 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2) 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3)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2）以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1) 现场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 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下午 15:00 之前送达或者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信函上注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字样。

3、登记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 18 号公司证券部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石若楠

电话：0592-6083018　　传真：0592-6082737

5、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 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3。

六、其他事项

1、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附件 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 / 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 / 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三个选项中用“√”选择一项，三个选项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以上选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收购北京安德思考普商贸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 /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

附件 2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联系地址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附件 3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01”，投票简称为“大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 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 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 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1-031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10.94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6.08 元 / 股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博医疗”）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5 月 14 日为授予日，以 26.08 元 / 股的价格向 54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0.94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股票种类

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540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罗炯	董事、总经理	4.80	1.30%	0.01%
2	韩少坚	研发总监	3.60	0.98%	0.01%
3	阮东阳	行政总监	2.40	0.65%	0.01%
4	柯碧灵	财务总监	1.44	0.39%	0.00%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6人)			298.70	80.98%	0.74%
预留部分			57.93	15.70%	0.14%
合计(540 人)			368.87	100.00%	0.9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6.08 元。

（五）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保持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六）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4%；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预留部分在 2021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 2022 年授出，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5%；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业务单元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上一年度的业绩考核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业务单元签署的《业务单元业绩承诺协议书》执行。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3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17.3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